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机械工程系实训环境提质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国开投西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4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00822N

法定代表人: 金焱

地 址 : 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 1 号

联系方式: 0851-82774056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国开投西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W1C81W

法定代表人: 徐乙

地 址 :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人民大道 11 号花语墅 14 号楼

(14)1 单元 4 层 1 号

联系方式: 0851-86160355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机械工程系实训环境提质改造

工程地点: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工程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图纸、采购清单及补充文件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三、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以国家标准优先。甲乙双方如对产品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约定标准
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产品要
求和服务内容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 金额: 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大写)
(¥:1886000.00 元); 本金额为合同金额,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
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本合同专
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理）为本合同附件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令所载明开工日期三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以

及材料提供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乙方所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情况等资料。

3、施工水电费: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先行代缴, 双方约定按下面第2 种方式计算水电费, 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方式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乙方负责接驳并安装计量和用水用电安全设施, 同时布置现场施工用水、用电, 用水用电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乘以用水用电单价计取;

方式 2: 双方协商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计取该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5、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_/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 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

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7、成品和实训设备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前，所有的成品和实训设备保护(含前往施工现场的道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生的偷、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及所负责管理的人员进行各项内容的教育、培训，保证施工人员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车辆和人员凭甲方车辆通行证和人员通行证进出校园，乙方要严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若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坚决杜绝影响学生生活、学习和安全的各类事件发生。如果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此项承诺违约金人民币五千元，在工程结算时由甲方予以扣除。

10、乙方须将安全文明措施的具体方案报甲方审核。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书

面确认，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学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七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

十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以银行汇票或电汇凭据或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 3%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1 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及违约的情况，质保金无息退还，若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若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工程引起的调整，按实办理签证后按签证调整，变更估价原则如下：

1、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单价；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新进行组价(主材价格执行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无相同或类似主材价格的，则进

行市场询价), 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乙方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2、若工程量增加 10%的, 超出部分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重新进行组价(主材价格执行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 若造价信息无相同或类似主材价格的, 则进行市场询价), 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乙方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3、竞标文件明确规定的独立费用和暂定价格按比例下浮, 工程结算时将根据实际发生单价结算。

(二)工程变更工程变更需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签证后才生效,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乙方一旦收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变更通知(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变更, 需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单), 则必须立即执行,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由变更和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三)付款方式: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即 伍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565800.00** 人民币;

②本项目在实施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将由审计单位进行全面结算审计。审计单位出具甲方认可的报告后, 甲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计确定的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所余的尾款，即 元整（小写： 元人民币）。

③质保金在本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为防止承包人乱报、超报，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额与发包人审定后的结算额的差额不得超过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额的 5%（含 5%）；若超过 5%，超过部分对应的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基本费和效益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此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承担本项目审计工作的造价咨询公司。

（五）上述金额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全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负责维修及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或专业维修技工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应急方案及时解决。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人员到场维修及处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或自行组织人员维修及处理，费用在缴纳的质保金中扣减，如果剩余的质保金不足，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上述金额支付前，乙方需出具全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

账号：

开户行：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改为：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提交验收获得通过但因此造成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处理。如果乙方拒绝返工或者返工后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合格工程

款项。

本款关于合同解除善后事宜的处理,适用于所有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善后事宜的处理。

3、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3次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工期予以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书面确认,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理）为本合同附件。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包括非乙方直接原因造成的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贵阳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

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具体细则执行本合同第十五条第2项之约定。

(三)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贰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5个工作日内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力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无息退还。若乙方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须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十二、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向所招用的农民工发放劳动报酬。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受及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00822N

91520900MA6GW1C81W

地址: 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1号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人

民大道11号花语墅14号

楼(14)1单元4层1号

邮政编码: 5514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金焱

法定代表人: 徐乙

委托代理人: 李永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二戈寨支行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贵阳世纪城

兴福路支行

账号: 2402006909008800857

账号: 0112001100000652

日期: 2025年7月4日

日期: 2025年7月4日